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 and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种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解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由控股股东北京大龙伟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龙伟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